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向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林向红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名林向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以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黄以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

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名黄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鼎豪

黄瑞旺

谢 军

肖 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